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A300-03

修正案号: 39-0594

- 一. 标题: 检查 APU 燃油供油管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Airbus 1991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 AOT 49-01 修改 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APU燃油供油管接头在其焊接处破裂的危险和燃油在此位置渗漏的可能性,本适航指令提出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1、按Airbus公司于1991年4月26日发布的AOT 49-01 修改3叙述的方法,在下次计划维修工作中或100飞行小时之内(以先到为准)验证APU燃油供油管路是否装有焊接的接头。
- 2、按Airbus 1991年4月26日发布的AOT 49-01 修改3的4.2B1 / -2段及其之后,对焊接的接头进行检查。检查其是否有裂纹、破裂或任何可能的燃油渗漏。
- a、如果发现裂纹、接头破裂或燃油在此接头处渗漏,此接头必须在APU下次工作前用P/N A4937021700200的新件更换。

注意:按本适航指令,在安装了一个新的接头P/NA4937021700200 之后,并未要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b、如在此检查期间未发现损伤,则按照本适航指令的2/a段规

定以不超过4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5月25日

七. 联系人: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